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4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PT JIAMAN NEW ENERGY，以下简称“嘉曼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嘉曼公司担保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嘉曼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0,6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78,136.7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78.4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27,603.8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8.46%。本次被担保对象嘉曼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嘉曼公司运营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高冰镍项目”）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境外投资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近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2025）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5-005 号和（2025）进出银（浙信保）字第 5-006 号），根据协议，公司同意为嘉曼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202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5-029 号和（202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 5-030 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中，嘉曼公司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PT.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按保证合同项下责任的 30%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嘉曼公司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T JIAMAN NEW ENERGY

成立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

授权资本：1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持股 30%。

注册地址：SOPO DEL OFFICE TOWER A LANTAI 21 JALAN MEGA

KUNINGAN BARAT III LOT 10 1-6, KUNINGAN TIMUR,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DKI JAKARTA

业务性质：Industri Pembuatan Logam Dasar Bukan Besi/有色金属制造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012.29	40,082.30
负债总额	30,041.81	30,121.73
资产净额	9,970.47	9,960.57
项目	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89	-9.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嘉曼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了保证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印尼瑞浦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应嘉曼公司的请求，愿意就上述借款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伟明环保实际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担保责任的 30%，该限额涵盖伟明环保根据担保合同所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伟明环保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嘉曼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高冰镍项目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

合理经营行为。嘉曼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高冰镍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178,136.7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78.4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27,603.8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8.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78,136.7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65.1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25,440.72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21.66%；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13.3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2,163.1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 6.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